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582—2000

柠檬酸脱色用活性炭

Activated carbon for the decolourization of citric acid

2000-11-10 发布

2001-0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柠檬酸脱色用粉状活性炭主要在发酵法柠檬酸工业生产过程作为脱色剂,亦可用作其他工业品的液相脱色。我国的柠檬酸年生产能力约18万吨,实际年产量约10万吨。柠檬酸脱色消耗活性炭通常按2.5%计,则年耗粉状活性炭约2500t,占全国粉炭生产总量的10%。因此,为满足本领域对活性炭产品的技术要求,提高活性炭生产厂的技术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条件及试验规程可以保证柠檬酸脱色用粉状活性炭的各项技术指标测试结果的准确与可比性。

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兆熊、吴秀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柠檬酸脱色用活性炭

LY/T 1582—2000

Activated carbon for the decolourization of citric aci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柠檬酸脱色用活性炭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质原料采用化学法活化工艺生产的粉状活性炭。

本产品主要在发酵法柠檬酸工业生产过程作为脱色剂,亦可用作其他工业品的液相脱色。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6678—19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12496.4—199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7—199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2496.9—199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焦糖脱色率的测定

GB/T 12496.14—199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氰化物的测定

GB/T 12496.16—199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氯化物的测定

GB/T 12496.19—199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铁含量的测定

GB/T 12496.22—1999 木质活性炭检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黑色、无臭、无味的粉末,粉体粒子大小由供需双方另行协议。

3.2 柠檬酸脱色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 项 目 | 指 标 | |
|-----------------------|-------|-------|
| | 一 级 | 二 级 |
| 焦糖脱色力(A法),% | 100 | 90 |
| 铁含量(Fe),% | 0.05 | 0.10 |
| 氯化物含量(Cl),% | 0.20 | 0.25 |
| 重金属含量(Pb),% | 0.005 | 0.005 |
| 氰化物(CN)反应 | 合格 | 合格 |
| pH值 | 3~5 | 3~5 |
| 干燥减量 ¹⁾ ,% | 10 | 10 |

1) 指包装时数值。

4 试验方法

- 4.1 蔗糖脱色力测定:按 GB/T 12496.9 执行。
- 4.2 铁含量测定:按 GB/T 12496.19 执行。
- 4.3 氯化物含量测定:按 GB/T 12496.16 执行。
- 4.4 重金属含量测定:按 GB/T 12496.22 执行。
- 4.5 氰化物反应试验:按 GB/T 12496.14 执行。
- 4.6 pH 值测定:按 GB/T 12496.7 执行。
- 4.7 干燥减量测定:按 GB/T 12496.4 执行。

5 检验规则

- 5.1 制造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产品应由制造厂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
- 5.2 每批质量规定不超过 1 t。
- 5.3 抽样规则
 - 5.3.1 每批样品数:按 GB/T 6678 执行,见表 2。

表 2 选取采样单元数

| 总体物料单元数 | 选取的最少单元数 |
|---------|----------|
| 1~10 | 全部单元 |
| 11~49 | 11 |
| 50~64 | 12 |
| 65~81 | 13 |
| 82~101 | 14 |
| 102~125 | 15 |
| 126~151 | 16 |
| 152~181 | 17 |
| 182~216 | 18 |
| 217~254 | 19 |
| 255~296 | 20 |
| 297~343 | 21 |
| 344~394 | 22 |
| 395~450 | 23 |
| 451~512 | 24 |

- 5.3.2 样品量: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500 g。

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样品,选取 500 g,分别装入两个具磨口塞的清洁干燥的玻璃瓶中,瓶上粘贴标签,注明制造厂名称、产品型号、等级、批号、抽样日期,一瓶进行检验,一瓶留存备检。

- 5.3.3 抽样器材须洁净无锈,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

5.4 判定规则

- 5.4.1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指标要求,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中选取试样进行检验,复验结果仍不合格,则本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
- 5.4.2 当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应在到货二个月内用书面通知供货单位。

5.5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 5.5.1 标志:产品包装上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名称、商标、产品型号或标记、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净重。

- 5.5.2 包装：内层应密封防潮，并加适当的外包装。
 - 5.5.3 运输：运输中应防止雨淋，注意轻装、轻卸，如系软包装不得用铁钩拖运。
 - 5.5.4 储存：在储存仓库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不得接触强氧化性物品，保持良好通风、干燥。
-